

公司代码：603896

公司简称：寿仙谷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 22 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ouxiangu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 10 号）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寿仙谷	60389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国芳	郑亚鑫
电话	0579-87622285	0579-8762228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	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
电子信箱	liuguofang@sxg1909.com	sxg@sxgo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12,071,177.13	3,281,532,180.75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2,287,493,170.88	2,259,518,516.60	1.2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6,041,940.24	299,683,685.70	-7.89
利润总额	36,960,954.54	65,695,913.28	-4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36,870,778.51	65,558,637.69	-4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28,035,826.74	35,824,360.12	-2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5,261,077.64	122,994,078.5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62	2.82	减少1.20个百分 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33	-42.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33	-42.4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00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1	56,711,239	0	无	0
李振皓	境内自然人	7.59	15,041,650	0	无	0
李振宇	境内自然人	4.58	9,078,961	0	无	0
徐美芸	境内自然人	1.43	2,833,900	0	无	0
方正顺	境内自然人	1.31	2,600,100	0	无	0
钟金强	境内自然人	0.91	1,805,300	0	无	0
王瑛	境内自然人	0.84	1,669,183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949,685	0	无	0
谢录军	境内自然人	0.46	903,900	0	无	0
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村同尘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790,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明焱家族（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四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0.78%的股权，其中李明焱、朱惠照为夫妻关系，李振皓、李振宇为兄弟关系，李振皓、李振宇为李明焱、朱惠照之子。李明焱、朱惠照分别持有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 65.00%、35.00%的股权，寿仙谷投资、李振皓、李振宇为一致行动人； 2、王瑛系李明焱、朱惠照之外甥女；王瑛与李振皓、李振宇系表兄妹关系；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